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並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保障公司外部開發單位的物業後勤服務，同時實現濟東物業服務中心對外創收創效，公司在經營範圍中增加了“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污水處理”、“供熱”經營項目，並相應修改了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內容：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煤炭采選、銷售（其中出口應按國家現行規定由擁有煤炭出口權的企業代理出口）；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礦山機械設備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安裝、撤除；其他礦用材料的生產、銷售；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木材、橡膠製品、甲醇的銷售；煤礦綜合科學技術服務；礦區內的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並提供餐飲、住宿等相關服務；煤矸石系列建材產品的生產、銷售；焦炭、鐵礦石的銷售；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倉儲；汽車修理；勞務派遣。」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煤炭采選、銷售（其中出口應按國家現行規定由擁有煤炭出口權的企業代理出口）；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礦山機械設備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安裝、撤除；其他礦用材料的生

產、銷售；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木材、橡膠製品、甲醇的銷售；煤礦綜合科學技術服務；礦區內的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並提供餐飲、住宿等相關服務；煤矸石系列建材產品的生產、銷售；焦炭、鐵礦石的銷售；貨物和技术進出口；倉儲；汽車修理；勞務派遣；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污水處理；供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